

法律顾问合同

KD2024072858F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电话：010-66128432
传真：010-66128432
邮编：100055

乙方：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11 层
电话：010-50867581
传真：010-56916450
邮编：100022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就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事宜，与乙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甲方聘任乙方为本合同期限内法律顾问单位，依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独立判断乙方律师工作水平及业务特长，并依据该判断将一项或数项具体事项直接指定乙方律师团成员中一人或数人承办。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受聘律师成员；乙方更换律师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3. 甲方指定范俊姣为工作联系人，电话 010-83975279。乙方指定于婧思为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10203502，更换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法律顾问

1.1 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供的方式包括口头解答、出具法律意见书、应邀参加甲方的专题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等；

1.2 为甲方审核、修改、起草法律文件；

1.3 协助甲方拟订对外函件、通知、合同等法律文书；

1.4 为履行职责过程中出具的各类答复、决定等文书进行法律审查，提供法律意见或者法律依据；

1.5 参与各类行政纠纷、民事纠纷的前期谈判、调解，对有可能发生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案件进行案前分析，尽量减少败诉风险；

1.6 为各类行政行为提供前期法律指导；

1.7 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提出书面意见建议或法律意见书；

1.8 重点项目调研、分析，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9 协助甲方完善劳动用工管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律数据库，协助甲方培养其法律事务工作人员；

1.10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信息公开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情况复杂或重大群体性事件，确需法律顾问现场协调的，法律顾问必须及时到场；

1.11 应甲方要求，以甲方法律顾问名义作授权声明；

1.12 日常法律业务咨询及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涉及法律风险时，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1.13 交办的其他涉法事项工作。

2. 代理业务

2.1 领取复议、诉讼、仲裁等文书；

2.2 组织、收集和整理相关证据；

2.3 拟定、提交反诉状；

2.4 提交追加第三人申请书；

2.5 拟定、提交答辩状；

- 2.6 参加一审、二审和再审的全部诉讼程序;
- 2.7 代为提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
- 2.8 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 2.9 提起上诉、反诉;
- 2.10 签署、接收、送达法律文书;
- 2.11 每季度对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案件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
- 2.12 对败诉案件自收到法律文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败诉报告,分析败诉原因,查找败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2.13 其他复议、诉讼、仲裁等案件涉及的全程事务性工作。

3. 法律宣教

为甲方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参加法律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学习教育座谈、交流或培训,按照甲方要求每年不少于2次培训。参加甲方组织的社会公众参与的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5次。

4. 驻场服务

乙方应另派驻3名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提供服务,派驻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相关工作规定;乙方应与派驻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派驻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对于需要甲方另行授权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具体事项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从事违法、违规或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工作。

3.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 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

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顾问费。

5. 甲方应当对委托事项有正常的认知和独立的判断, 对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心理预期, 并愿意承担法律后果; 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 仅是甲方判断、取舍、决策时的参考; 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等法律服务行为所作出的决定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除非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故意损害甲方合法利益外, 均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和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负责地完成第二条所列法律工作, 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2. 乙方律师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 应当及时完成委托事项, 甲方有权了解律师工作进程。

3. 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 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4. 法律顾问期间, 在涉及甲方的同一对抗性案件中, 乙方律师不得同时担任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5.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除甲方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应在接到应诉通知书后对案件审判结果进行研判, 向甲方提供预计司法审判结果。

7. 乙方应对甲方在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案件中的程序、文书形式、法条引用等事项承担审查责任, 因乙方导致的败诉案件,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总费用中按每件 4000 元 人民币予以扣除。

8. 乙方应依据有关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规定, 对甲方业务独立建档保存, 甲方有权对建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9. 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律师、驻场工作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地点、工作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律师费用

1. 服务费用

1.1 乙方法律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玖拾柒万元/年(¥970,000.00)。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总费用的60%，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元(¥582,000.00)；

1.2 9月30日前对法律顾问单位进行考评，出具法律顾问工作考核报告。

考核打分80分以上，支付总费用的20%，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元(¥194,000.00)；

考核结果80分以下的，暂停支付，乙方要在5个工作日内采取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由考核小组验收，经分局党组会讨论后决定支付具体数额。

1.3 12月30日前，对法律顾问单位进行考评，出具法律顾问工作考核报告。

考核打分80分以上，支付总费用的20%，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元(¥194,000.00)；

考核结果80分以下的，暂停支付，乙方要在5个工作日内采取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由考核小组验收，经分局党组会讨论后决定支付具体数额。

年底支付费用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范围继续提供服务至本合同期满。

1.4 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 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2.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2.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费用；
- 2.3.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其他费用。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未经对方同意，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单方解除合同视为违约。

2. 如甲方追加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以外的法律事务，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律师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律师费；双方就增加律师费相关事宜协商未成的，乙方有权仅在原规定范围内提供法律服务。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纠正：

- 3.1 甲方的委托事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3.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节等情形的。
- 3.3 甲方逾期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或拒绝支付律师费：

- 1.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办理委托事项的；
- 1.2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的；
- 1.3 甲方以自身完成相关工作为由的；
- 1.4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额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3. 由于甲方提供错误、虚假、不真实、误导性的各类文件、信息等，

导致乙方律师工作违规、对委托事项造成不良后果，并致乙方受到经济处罚、承担经济损失时，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禁止承办律师以各种形式私下收费，甲方对此予以明知并保证不向乙方律师私下支付任何形式的律师费用。如甲方私下向律师支付律师费，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得就私下支付的律师费向乙方主张任何返还、退还、损失赔偿或增加服务内容的要求。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代理的事项，在合同终止日未完成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代理事项为止，甲方不再追加费用。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件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传真、电子邮箱、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

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自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竞争性遴选由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参考执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4年 5 月 15 日

联系人：范俊蛟

电 话：83975279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4年 5 月 15 日

联系人：于婧思

电 话：13810203502